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92,399,996.79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投资对资金的需求，兼顾了回报公司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2、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就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3 年度服务期间，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3 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1）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现象。

(2) 公司十分重视对外担保的控制，报告期内未对外单位提供担保，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符合规定的担保有专门的审批流程，并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我们注意到公司其他关联方原子公司惠州市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因 2012 年被转让给联营企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地产”），惠州市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尚欠付本公司往来款 333,425,431.96 元，宝安地产承诺该往来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并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就未付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截至本独立意见发表日，该公司尚有 9918.08 万元剩余款项（含利息）尚未支付完毕。我们认为宝安地产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该剩余款项不会形成坏账损失，尽管如此我们仍要求公司催促宝安地产尽早偿付该剩余款项。

4、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同。

5、对公司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局会议有关决议的内容，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资金的管控，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独立董事：林潭素、邹传录、郭朝辉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